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云南长安网、云南省法学会网、云南见义勇为网运维及“云南政法”新媒体平台运维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段4：今日头条、一点资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昆明法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____/____，属于____/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昆明法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，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3. 供应商填表时应择一明确自己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